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辖属支行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件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8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9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具备北京市市级国库

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具备北京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具备北京市顺义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印发